



湖南省文化厅 编

湖南民族民间舞蹈集成

①

湖湘文库编辑出版委员会 湖南文艺出版社



湖南省文化厅 编

湖南民族民间舞蹈集成

①

湖湘文库编辑出版委员会
湖南文艺出版社



湖湘文库
乙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湖南民族民间舞蹈集成. 1/ 湖南省文化厅编. —长沙: 湖南文艺出版社, 2009. 12

ISBN 978—7—5404—4472—3

I. 湖… II. 湖… III. ①民族舞蹈—简介—湖南省②民间舞蹈—简介—湖南省 IV. J72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230829 号

数字资源
PDG

《湖湘文库》编辑出版领导小组

顾 问	张春贤	周 强	杨正午	周伯华	胡 彪
	肖 捷	许云昭	戚和平	谢康生	文选德
	孙载夫				
组 长	蒋建国	路建平			
副组长	郭开朗	王汀明			
成 员	李友志	钟万民	姜儒振	魏 委	吴志宪
	刘鸣泰	朱建纲	龚曙光	周用金	朱有志
	王晓天	钟志华	刘湘溶	肖国安	

《湖湘文库》编辑出版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 任	刘鸣泰	朱建纲		
副主任	魏 委	吴志宪	田伏隆	王新国
	尹飞舟	龚曙光	唐浩明	
成 员	唐成红	陈祥东	肖 荣	苏仁进
	田方斌	王德亚		

《湖湘文库》编辑出版委员会

主 任	文选德			
第一副主任	刘鸣泰			
常务副主任	张光华	彭国华	张天明	
副主任	熊治祁	夏剑钦	丁双平	朱汉民
委 员	李建国	易言者	汪 华	刘清华
	黄一九	胡 坚	周玉波	雷 鸣
	韩建中	谢冠军	杨 林	章育良
装帧设计总监	郭天民			

原《中国民族民间舞蹈集成·湖南卷》编辑委员会

编委会(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宇宏 孙 渊 傅泽淳 刘霁云 马亮生
陈家烈 李万生 金汉川 金汉珊 金则恭
高地安 黄铁山 曾 岚 栗海亮 杨昌嗣

顾问	问	孙 渊				
主编	编	陈家烈				
副主编	主 编	李万生	曾 岚	刘霁云	傅泽淳	
舞蹈	编 辑					
	蹈	李万生 (责编)	陈家烈	曾 岚	刘霁云	
		傅泽淳				
音乐	乐	秦 良				
美术	术	黄铁山	蒋太禄			

《湖南民族民间舞蹈集成》修订编辑委员会

主	任	吴爱华		
副	主	任	邹健	何迪明 邹世毅
编	委		陈慧	周志勇 李培生
			王文勇	曾岚 曾祥嗣
修	订	编	辑	曾岚

出版说明

湖湘文化源远流长，博大精深，是中华文化中独具地域特色的重要一脉。特别是近代以来，一批又一批三湘英杰，以其文韬武略，叱咤风云，谱写了辉煌灿烂的历史篇章，使湖湘文化更为绚丽多彩，影响深远。为弘扬湖湘文化、砥砺湖湘后人，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决定编纂出版《湖湘文库》大型丛书。

《湖湘文库》编辑出版以“整理、传承、研究、创新”为基本方针，分甲、乙两编，其内容涵盖古今，编纂工作繁难复杂，兹将有关事宜略述如次：

一、甲编为湖湘文献，系前人著述。主要为湘籍人士著作和湖南地区的出土文献，同时酌收历代寓湘人物在湘作品，以及晚清至民国时期的部分报刊。

二、乙编为湖湘研究，系今人撰编。包括研究、介绍湖湘人物、历史、风物的学术著作和资料汇编等。

三、乙编中的通史、专题史，下限断至1949年。

四、甲编文献以点校后排印或据原本影印两种方式出版。

五、除少数图书以外，一律采用简体汉字横排。

六、每种图书均由今人撰写前言一篇。甲编图书前言，主要简述原作者生平、该书主要内容、学术文化价值及版本源流、所用底本、参校本等。乙编图书前言，则重在阐释该研究课题的研究视角和主要学术观点等。

七、对文献的整理，只据底本与参校本、参校资料等进行校勘标点，对底本文字的讹、夺、衍、倒作正、补、删、乙，有需要说明的问题，则作出校记，一般不作注释。

八、甲编民国文献中的用语、数字、标点等，除特殊情况外，一般不作改动。乙编图书中的标点、数字用法、参考文献著录规则等均按现行出版有关规定使用和处理。

《湖湘文库》卷帙浩繁，难免出现缺失疏漏，热望社会各界批评指正。

《湖湘文库》编辑出版委员会

总目

前言	湖南省文化厅《湖南民族民间舞蹈集成》修订编辑委员会
凡例	湖南省文化厅《湖南民族民间舞蹈集成》修订编辑委员会

第一册

汉族舞蹈	(1)
------------	-------

第二册

汉族舞蹈 (续)	(540)
----------------	-------

第三册

汉族舞蹈 (续)	(1159)
土家族舞蹈	(1517)
苗族舞蹈	(1631)

第四册

苗族舞蹈 (续)	(1761)
侗族舞蹈	(1915)
瑶族舞蹈	(2041)
白族舞蹈	(2243)
壮族舞蹈	(2259)
中华苏维埃时期舞蹈	(2273)

湖南主要艺人简介	(2291)
湖南民族民间舞蹈调查表	(2299)
本书统一的名称、术语	(2309)
湖南民族民间舞蹈图片资料选	

前言

—

湖南有着悠久的乐舞文化传统，尤其是丰富多彩的各民族的民间舞蹈，源远流长，是中华民族乐舞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

民族民间舞蹈萌芽于人类的幼年时期，是人们最早用以传情达意的艺术形态之一，它伴随着人类的成长而成长，经历了人类社会发展的全过程。在原始社会中，舞蹈和原始宗教意识相结合，形成早期的宗教舞蹈，进而发展派生出习俗舞蹈和礼仪、祭祀舞蹈。《尚书·伊川训》“敢有恒舞于宫，酣歌于室，时谓巫风”；《诗经·陈风·宛丘》“坎击其鼓，宛丘之下，无冬无夏，值其鹭羽”，记载的就是这一历史发展的情形。湖南是我国古代文化发达地区，有着历史悠久的文化传统，地上地下，蕴藏着丰富的文物遗存。据 1949 年后的考古发现证明，远在旧石器时期时代，这块土地上已有人类居住。至于新石器时代遗址，迄今已发现八十多处。从这些遗址的文化堆积中农业生产工具比较发达等情况判断，原始农业已是当时生产的主要方式。进入奴隶社会的商、周时期，文化遗址范围更广，文化层内涵相当丰富，较有代表性的是青铜器。这个时期的青铜器，湖南已经发掘收集达三百余件。商代和西周的青铜器中，均已有青铜乐器铙的发现。

湖南上古为荆州之地，春秋战国时期属楚。秦统一后，分属长沙、黔中二郡。宋置荆湖南路，简称湖南。元、明设湖广行省，清置湖南省。对湖南古代文化面貌具有决定性影响的是楚文化。春秋时期，楚国崛起，成为东南部疆域最辽阔、国力最强的诸侯国。湖南各民族的土著文化一直是楚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也是湖南文化艺术具有楚文化传统的重要原因。

湖南自古以来就是多民族的聚居地，民族众多，分布很广。过去交通不便，居住分散，在隔绝闭塞的情况下，有一部分民族保留着独特的古老文化传统，受外界影响较少。他们世代相传的歌舞艺术，瑰丽神奇，是构成湖南民族民间舞蹈独特风貌的又一决定性因素。湖南各兄弟民族，在悠

久的历史长河中，根据本民族的历史传统，如生活生产、风俗习惯、宗教信仰等，创造了自成一格的民族舞蹈，成为湖南舞蹈文化中璀璨夺目的组成部分。

主要聚居在湘西的苗族，不仅有著名的鼓舞、芦笙舞，还有《跳香》《接龙舞》《看牌舞》《先锋舞》《茶盘舞》《傩愿舞》《渡关舞》等等。鼓舞是苗族传统舞蹈中具有代表性的舞种，历史悠久，种类繁多，《花鼓》《团圆鼓》《调年鼓》《筒子鼓》《猴儿鼓》动作千变万化，节奏复杂，有男子舞、女子舞，有独舞、双人舞，也有集体舞。千姿百态的鼓舞记录了苗族人民生产斗争和生活的发展，是一代又一代创造积累下来的宝贵的民族艺术财富。

古老的“毕兹卡”（即本地人）——土家族，是湖南人数较多的少数民族之一，他们大都聚居在龙山、永顺、保靖、古丈等县。土家人热爱歌舞，也有着悠久的文化传统。土家族广泛流行的舞蹈，有《摆手舞》《八宝铜铃舞》《毛古斯》《仗鼓舞》《跑马舞》《造旗舞》《团鸡舞》《梅常舞》《八幅罗裙》《跳表》等，其中具有代表性的是《摆手舞》。“摆手”是一种祭祀活动，也是土家族的盛大节日，跳《摆手舞》是摆手仪式中必不可少的活动。“摆手”除祭祀、纪念等内容外，还记录着土家人发展的历史过程，其中有一段“兄妹成亲”，叙述了关于人类繁衍的神话传说，形象地表现了人们对于远古人类血缘群婚制梦一般的记忆。同样古老的《毛古斯》，明显的带有原始社会性崇拜的遗迹。源于洪荒时代的民族舞蹈《摆手舞》，是土家族悠久历史的有力见证。

人数较多的还有侗族和瑶族，他们也都是保存着古老文化的能歌善舞的民族。侗族舞蹈丰富多彩，流传较广的有《芦笙舞》《多耶》《冬冬推》，此外还有多种社交娱乐舞蹈和祭祀舞蹈。芦笙是一种古老的乐器，《芦笙舞》也是一种古老的舞蹈，南方很多民族都有。湖南侗族《芦笙舞》，主要流传于通道以及靖州南部侗族区，它曲调丰富优美，舞姿跌宕多变，深受侗族人民喜爱。每逢中秋之夜，月色朦胧，笙歌悠扬，盛装的青年男女齐集鼓楼坪前，举行赛芦笙会，欢歌酣舞，尽欢而散。侗族《芦笙舞》除群众性的集体舞外，还有表演性的独舞、双人舞和群舞。表演内容有对动物的模拟，有生产劳动，有的还细致地描摹了氏族迁徙和战斗过程，为探讨侗族人民的历史、宗教信仰，以及风俗人情提供了可贵的形象资料。

瑶族分布较广，其主要聚居地是萌渚岭和九嶷山之南的江华瑶族自治县。富有特色的传统艺术，在瑶族人民生活中占有显著地位。舞蹈方面，

以《长鼓舞》最有代表性。此外还有《伞舞》《刀舞》《盾牌舞》《羊角短鼓》《香火龙》及多种祭祀舞蹈。《长鼓舞》是最有特色、最受瑶族人民喜爱的传统舞蹈，主要用于自娱，但也经常用作娱神或娱人的表演形式。欢庆春节或庆贺丰收，或是祭盘王和其他一些祭祀仪式中，都少不了《长鼓舞》的表演。作为表现生活的一种艺术手段，《长鼓舞》与瑶族人民的生活、生产劳动以及思想感情有着紧密的联系，是历史和现实生活在艺术上的真实反映。

漫长的历史道路，各大文化体系的交相作用，湖南各民族独特的艺术传统，结构成湖南民族民间舞蹈繁花似锦、个性鲜明、既多样又统一的风格特色。

据调查湖南回族约有六万七千多人，呈大分散、小集中的方式分布在湖南一百零一个县市，以邵阳、常德、益阳等地区为多。湖南回族主要于元、明时期迁入。《宝庆府志》载：“邵阳马和蔡姓回族是明洪武初从南京迁来。张、苏姓回族则由北方迁徙而来，并落籍湖南邵阳。”在《扶风马氏族谱》中，也有“德公于明洪武五年，由北直迁常郡，后子孙由郡迁桃邑”的记载。据此可知，回族迁入湖南已有六百余年，在这漫长的历史岁月里，他们与其他兄弟民族和睦相处，杂居生息，逐步吸收当地的文化，形成了新的文化特色。在欢庆新春佳节及其他喜庆活动时，他们也与汉族人民一道耍狮、舞龙、打地花鼓、玩采莲船……。这些湖南传统歌舞已被居住湖南各地的回民所接受。

湖南的维吾尔族人数较少，约四千四百余人，主要分布在桃源县的东部平原。据史书记载，这部分维吾尔族的先祖多在明初迁来。这支维吾尔族的后裔在生活习俗及语言、文字、服饰、文化诸方面都起了很大变化。固有的民族歌舞已不再活动，在各种喜庆节目活动中，他们用以娱乐的，也都是舞狮、玩龙灯、蚌壳、地花鼓以及彩龙船等歌舞形式。

湖南是大革命时期重要的革命根据地之一，在苏维埃政府的支持和鼓励下，根据地群众组织了各种宣传队、慰问队，运用民间艺术形式自编自演了各种革命歌舞，真实地表现了当时根据地的军事革命斗争和人民的生、生活，深受根据地军民的喜爱。

二

湖南各族民间舞蹈，历史悠久，源远流长，是历代人民群众创造的结晶。1980—1985年，专家们曾对湖南民族民间舞蹈进行了全面的普查，据

调查统计,湖南现有舞种近四百个,舞蹈节目数以千计,纷繁多样,异彩纷呈,为继承、研究和发展民族舞蹈提供了珍贵的资料。

几千年来,如此丰厚珍贵的民族遗产,却从来没有得到过系统的收集和整理,相当一部分艺术精品可能就在漫长的岁月中,由于人们的不经意而埋没或流失了。延安秧歌运动以来,特别是1949年以后,广大舞蹈工作者深入生活,进行采风,做了大量收集、整理工作。但由于当时还缺乏组织和规划,大部分工作都是分散进行的。经过“十年动乱”,当时收集的资料,几乎丧失殆尽,民族民间舞蹈处于风雨飘摇之中。

1981年9月,文化部、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中国舞蹈家协会向全国发出联合通知,决定成立《中国民族民间舞蹈集成》编辑部,动员和组织全国力量进行民族民间舞蹈艺术的普查、收集和整理、编写工作。从此,这项工作就在统一的领导组织下,有计划地开展起来,这在我国历史上是第一次。

1983年1月,经全国艺术学科规划领导小组审定,《中国民族民间舞蹈集成》被列为“六五”跨“七五”计划期间国家重点科研项目。

同年,湖南省文化厅、民族事务委员会、中国舞蹈家协会湖南分会共同组建了《中国民族民间舞蹈集成·湖南卷》的领导小组,下设编辑部具体负责编纂工作。继而各地、州、市也成立了领导小组和编写小组。

此后五年中,湖南组织了两千多人的普查队伍,深入城乡,走村访寨,对全省民族民间舞蹈进行了全面的普查,采访民间舞蹈艺人四千二百多人次,挖掘出舞蹈种类三百七十五个,收集舞蹈节目二千零七十一一个,一百多名舞蹈工作者参加各地资料卷的收编工作。1985年,各地“资料卷”相继出版,共十五卷。省编辑部在各地资料卷三百九十八个舞蹈节目,约四百万字的基础上,经过筛选、整理,编纂了湖南卷,其中选编汉族舞蹈六十一个,少数民族舞蹈三十七个,中华苏维埃时期舞蹈三个,共约一百二十多万字,图片三千余幅,彩色照片六十一张。湖南卷上下两集得以问世,不仅是各族民间艺人、舞蹈工作者和群众文化工作者辛勤劳动、通力合作的成果,也是音乐、美术、文学、历史、考古、民族、民俗、影视等各界专家学者鼎力支持和协作的结果。

三

《中国民族民间舞蹈集成·湖南卷》的编写原则是力求准确、科学、全面地记录各民族、各地区的民间舞蹈。不仅要记录动作、音乐、场记、服饰,还要记下每个舞蹈的流传地区、历史演变、有关传说和文字记载、艺

人情况,以及相应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仪式活动。民族民间舞蹈长期在阶级社会中发展,和社会各阶层的现实生活及意识形态有着广泛的联系。因此,它的内涵是相当复杂的,既有人民性的精华,也不乏封建意识、迷信思想等糟粕。尤其与宗教及民间迷信习俗的关系十分密切,相互作用,相互渗透,有些甚至达到难解难分、浑然一体的地步,这是我们不能忽视的历史现象。为了保存其真实的历史面貌,这类舞蹈艺术部分在本书中也尽可能完整地加以记录。因此,这部集成不仅具有艺术和美学价值,也是一部具有重大科学价值的历史文献。

《中国民族民间舞蹈集成·湖南卷》的作用和意义,不仅在于它的文献性,更主要还在于它承先启后,对艺术实践所能发挥的实际作用。当前民族艺术正面临着形形色色艺术流派的挑战,要创造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新舞蹈,就离不开我们民族民间舞蹈的优秀传统,要继承和发展,就需要有历史知识,不了解民族舞的历史和现状,就很难做到正确地批判继承。这部集成在这方面将发挥它的重要作用。此外,在民族舞蹈人才的培养及促进国内国际文化交流方面也必然会起到积极的作用。

时隔十七年,跨越一个世纪,正值我国改革开放取得辉煌成果,开始步入和谐社会之际,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又擘划编辑出版《湖湘文库》这一弘扬湖湘文化、泽被三湘后人的重大文化工程,并决定将《中国民族民间舞蹈集成·湖南卷》进行全面修订,改名为《湖南民族民间舞蹈集成》,纳入《湖湘文库》。为此,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在《湖湘文库》编辑出版委员会的指导下,由省文化厅组织专家对本书进行了修订。

在修订的过程中,专家们对原《中国民族民间舞蹈集成·湖南卷》进行了认真的校订和修正,做了大量艰苦细致的工作,并将原书的前言、湖南民族民间舞蹈综述和后记等整合成这篇前言。与此同时,出版社的编辑们也对原书的全部内容进行了认真仔细的校订,撤换、删去了一些与民族民间舞蹈无关的图表,协助专家们最终改定此书。双方各尽所长、精诚合作,使《湖南民族民间舞蹈集成》的质量在原书的基础上,又上了一个新的台阶。但本书可能仍有不尽人意之处,还望文化艺术界同仁及广大读者不吝赐教,批评指正。

湖南省文化厅《湖南民族民间舞蹈集成》修订编辑委员会

2008年6月

凡 例

一、《湖南民族民间舞蹈集成》记录了湖南省各地区、各民族的传统舞蹈。全书按汉族、土家族、苗族、侗族、瑶族、白族、壮族及中华苏维埃时期分别介绍各地流传的民间舞蹈。1949年后专业舞蹈工作者创作和改编的作品不属本书选收范围。

二、本书记录的各民族民间舞蹈，均忠实于本来面貌，力求完整地保存民族舞蹈遗产，为今后民族新舞蹈艺术的研究、创作、表演、教学提供科学、可靠的依据。

三、“湖南民族民间舞蹈调查表”以县为单位登记。县内相同或大同小异的舞蹈，只列其一；县与县之间不论相同与否均照实登记。

四、“本书统一的名称、术语”中所列舞蹈动作，均为中国或湖南省较普及的常用动作，只做图示，不做详细说明。

五、本书技术说明部分（舞曲、动作、场记、服饰、道具等）采用图文对照、音舞结合的方法介绍，阅读时必须文字、乐谱、插图相互对照。其中动作说明以“人体方位”（见“本书统一的名称、术语”）定向；场记说明以“舞台方位”（同上）定向。

六、“场记说明”介绍一个舞蹈节目（或片断）的表演全过程（包括表演者位置、走向、动作、队形等）。场记说明中左边为场记图，右边文字为该场记跳法的说明。场记图按舞蹈展开顺序排列、编码。图与图之间首尾相接——前一图的终点即后一图的起点。凡变化复杂或人物众多的场记图，均辅以分解场记图，把该场记分成若干局部图，逐次介绍，分解场记图隶属于该整体场记图之内，不编场记序码。每段说明文字前的六角括号（〔 〕）是音乐小节符号，括号中的文字代表音乐长度，如〔1〕即第一小节，〔1〕～〔4〕即第一小节至第四小节。

本书舞蹈音乐根据介绍舞蹈节目和研究舞蹈音乐的需要，选入当地具有代表性的曲目。曲目中用书名号者（《 》）为歌曲，用方括号者（〔 〕）为器乐和打击乐曲牌。为保持原来面貌，对其名称、演奏术语和锣

鼓字谱（锣鼓经）等，都按当地民间的习惯用语标记。

八、音乐曲谱中所用的简谱符号尽量采取国内通用符号，惟打击乐谱中增加闷击符号 $\wedge$ ，击鼓边符号 $\frown$ ，记法如 $\hat{x}$ 、 $\overset{\frown}{x}$ 。其他特殊符号将在曲谱后加以注释。

九、少数民族舞蹈的歌词，为便于广大读者学唱，一般附加汉语译配或汉语拼音注音。

十、本书纪年，公历用阿拉伯数码，如1930年10月生，张才（1901～1978），公元前209年。农历用汉字数码，如唐贞观元年，清康熙五十九年十月或农历正月十五日等。

湖南省文化厅《湖南民族民间舞蹈集成》修订编辑委员会

第一册目录

汉族舞蹈

地花鼓	(3)
十月望郎	(112)
对 花	(140)
采 茶	(162)
放风筝	(176)
板凳堂子花鼓	(197)
花 灯	(238)
十月观花	(313)
四季花儿开	(335)
十二月采茶	(356)
十 打	(398)
打莲湘	(428)
采茶灯	(472)
彩莲船	(500)
竹马灯	(509)
车儿灯	(518)
十盏灯	(533)